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炳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子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馬肯娜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8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法官 薛侑倫

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毓如